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3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科坚	指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沃晋能源 49%股权
中海沃邦、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沃邦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20%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部分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收购框架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8年1月4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8年1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受让方	指	沃晋能源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海沃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033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391号）
《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为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本次交易概况如下：

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中海沃邦27.20%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比例	支付现金（万元）
山西汇景	25.20%	113,400.00
山西瑞隆	1.30%	5,850.00
博睿天晟	0.70%	3,150.00
合计	27.20%	122,400.00

沃晋能源通过自有资金及股东同比例借款的形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沃晋能源自有资金	股东借款			合计
		沃施股份	西藏科坚	小计	
金额（万元）	5,000	59,874.00	57,526.00	117,400.00	122,400.00

本部分交易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股51%的沃晋能源控制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公司能够在本部分交易实施后合计控制中海沃邦37.2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960 万元、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转让方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转让方累计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方之间按照其各自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如该期间为亏损，则标的公司亏损由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给受让方，标的公司的亏损金额以受让方控股股东沃施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与完成日之间产生损益的审计金额为准。

四、公司治理

1、在本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完成后，将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4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

2、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及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3、修改中海沃邦的利润分配条款，需满足（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在公司有足额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次向沃晋能源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其本次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部分年化报酬率8%计算的金额，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除受让方外的其他股东分配所得金额不得提取。

五、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价款的支付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如下：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受让方应于中海沃邦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且不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4、受让方应于中海沃邦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4,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万元），转

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12.24亿元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4 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中海沃邦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沃晋能源名下，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已持有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二）对价支付情况

沃晋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 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 亿元中的 2,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尚未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 亿元，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尚未满 2 个月，沃晋能源不存在逾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沃晋能源已完成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已持有中海沃邦 27.20%股权，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沃晋能源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做出决议，将中海沃邦董事会人数由3人变更为4名，选举吴君亮为新增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支付现金购买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被还原或出售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包括两个部分：（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完成，但由于第（二）部分交易存在审批及非各方原因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公司最终无法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将根据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届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的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3、沃施股份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4、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文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骞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